

2025年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概 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属于行政单位和一级预算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其主要职责：

（一）根据法律法规政策对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招标投标、造价咨询等建筑行业进行市场监管；监督施工企业、勘察设计企业、建设监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执行；监督和指导本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机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诚信管理工作；指导建设行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和岗位培训工作；指导开展白蚁咨询、宣传、预防和灭治工作。

（二）指导本县贯彻执行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负责市辖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人防、消防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本县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业务；编制本局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质量月、安全生产月宣传教育活动；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县辖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违法违规查处工作；监督、协调和指导本县工程建设的行政执法工作。

（三）负责县辖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含人防、消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拟订本县住建行业科技、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以及散装水泥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推广新型墙体材料、建筑节能及其它科技研究新成果的应用和推动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负责县辖工程绿色建材、散装水泥、预拌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新型墙体材料和新型建筑技术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商品混凝土企业的监管并指导散装水泥和预拌商品混凝土的发展；落实行业信息化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协调行业重要信息系统和信息库的建设，促进本行业信息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协助推动智慧城市工作；指导全县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和高质量发展。

拟定我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等相关政策；根据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技术规范、标准，按照管理权限对建设工程消防项目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和非特殊工程项目消防设计的监督检查，实施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验收备案及抽查；依法查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中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行为；依法查处施工中违反消防技术规范、标准的行为；对建设工程施工使用的消防产品和装修装饰材料依法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消防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及技术服务单位的资格的审查、核查；建立健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档案。

（四）拟订本县城镇住房保障政策法规、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执行；指导开展住房困难户、无房户情况调查，指导制定公租房租赁及住房租赁补贴资格条件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和市级财政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安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本县的住房保障工作。贯彻落实

房屋交易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监督执行；负责本县房产交易、评估、抵押等管理工作；负责本县房地产估价行业的监管工作；负责调处县内房屋权属纠纷，查处县内违法违规房产交易行为；负责本县倒房屋租赁和房地产经纪行业的市场监管工作；贯彻执行有关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本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政策规定并指导落实；指导本县城市既有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五）拟订本县房地产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监督实施；负责房地产市场管理和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本县物业服务行业管理工作；对结建人防工程的使用维护实施监督管理。

（六）研究本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战略；拟订本县村镇建设的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村镇建设工作；参与指导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参与指导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建设；指导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统筹、指导本县农村房屋建设工作，指导本县宜居城乡建设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2025年度，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汇总）单位独立编制机构数3个，包括行政单位1个为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内设机构构成情况：单位内设有办公室（行政审批股）、建设工程管理股、住房保障管理股（科技与房地产业股）、城乡建设管理股、执法股五个股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独立核算单位）、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建设工程综合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480.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9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3.06
		十、节能环保支出	16.9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525.43
		十二、农林水支出	1,20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1.1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480.43	本年支出合计	4,480.4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480.43	支出总计	4,480.4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480.43	4,366.43	1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90	343.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0.00	3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94	43.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6.64	146.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81	102.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61	46.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	3.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	3.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06	53.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06	53.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16	22.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89	21.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2	9.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94	16.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6.94	16.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6.94	16.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25.43	2,411.43	1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18.11	818.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18.11	818.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2.00	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2.00	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40.00	1,5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40.00	1,5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4.00	0.00	1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82.00	0.00	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32.00	0.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2	1.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2	1.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0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20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0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1.10	341.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1.40	9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3.40	23.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68.00	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70	249.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25	117.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2.45	132.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480.43	1,452.99	3,027.4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90	343.45	0.4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0.00	3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94	4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6.64	146.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81	10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61	46.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45	0.00	0.4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5	0.00	0.4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	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	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06	5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06	5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16	2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89	2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2	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94	0.00	16.94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6.94	0.00	16.94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6.94	0.00	16.94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25.43	806.78	1,718.65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18.11	806.78	11.33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18.11	806.78	11.33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2.00	0.00	52.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 出	52.00	0.00	52.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40.00	0.00	1,54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40.00	0.00	1,54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 支出	114.00	0.00	114.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82.00	0.00	82.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32.00	0.00	32.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2	0.00	1.32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2	0.00	1.32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00.00	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200.00	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00.00	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1.10	249.70	91.4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1.40	0.00	91.4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3.40	0.00	23.40	0.00	0.00	0.00	0.00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68.00	0.00	68.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70	24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25	11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2.45	132.4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366.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14.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9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3.06
		十、节能环保支出	16.9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525.43
		十二、农林水支出	1,20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1.1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480.43	本年支出合计	4,480.4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480.43	支出总计	4,480.43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366.43	1,452.99	2,913.4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90	343.45	0.45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0.00	340.0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3.94	43.94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46.64	146.64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81	102.8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61	46.61	0.00
[20808]抚恤	0.45	0.00	0.45
[2080801]死亡抚恤	0.45	0.00	0.45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	3.45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	3.4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3.06	53.0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06	53.06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2.16	22.16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1.89	21.89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9.02	9.02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16.94	0.00	16.94
[21103]污染防治	16.94	0.00	16.94
[2110304]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6.94	0.00	16.94
[212]城乡社区支出	2,411.43	806.78	1,604.65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18.11	806.78	11.33
[2120101]行政运行	818.11	806.78	11.33
[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2.00	0.00	52.00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2.00	0.00	52.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40.00	0.00	1,540.00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40.00	0.00	1,540.00
[212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2	0.00	1.32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2	0.00	1.32
[213]农林水支出	1,200.00	0.00	1,200.00
[21301]农业农村	1,200.00	0.00	1,200.00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00.00	0.00	1,20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41.10	249.70	91.40
[2210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1.40	0.00	91.40
[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	23.40	0.00	23.40
[2210111]配租型住房保障	68.00	0.00	68.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49.70	249.7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7.25	117.25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32.45	132.45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452.99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70.43
[30101]基本工资	221.25
[30102]津贴补贴	290.39
[30103]奖金	207.09
[30107]绩效工资	37.5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2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6.6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62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0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5
[30113]住房公积金	117.2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1.98
[30201]办公费	41.62
[30204]手续费	0.11
[30205]水费	1.20
[30206]电费	2.00
[30207]邮电费	0.35
[30211]差旅费	2.80
[30217]公务接待费	3.00
[30226]劳务费	1.26
[30228]工会经费	11.5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4.64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58
[30302]退休费	190.58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913.4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4.65
[30201]办公费	7.80
[30205]水费	52.00
[30206]电费	132.00
[30211]差旅费	3.53
[30227]委托业务费	1,409.3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85
[30304]抚恤金	0.15
[30305]生活补助	0.3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40
[310]资本性支出	1,216.94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1,20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16.94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4.37	74.37	0.00	0.00
“三公”经费	16.50	16.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3.50	13.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0	13.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3.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4.00	0.00	11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00	0.00	114.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4.00	0.00	114.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82.00	0.00	82.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32.00	0.00	32.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452.99	1,452.99	1,452.99	0.00	0.00	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966.96	966.96	966.96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30.41	830.41	830.41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08	71.08	71.08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47	65.47	65.47	0.00	0.00	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	486.04	486.04	486.04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40.02	340.02	340.02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0	20.90	20.9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11	125.11	125.11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027.44	3,027.44	2,913.44	114.00	0.00	0.00	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321.14	1,321.14	1,321.14	0.00	0.00	0.00	0.00	
遗属费	0.15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确保抚恤金和遗属费及时、足额的发放，使抚恤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1.《关于印发《清远市2021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实施的通知》 2.《清远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综合考评办法（2020-2022年）》
保障性住房工作经费	1.33	1.33	1.33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城镇住房保障实施办法。为了解决我县中低收入无房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做到应保尽保，确保我县保障性住房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批“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福堂镇）	1,200.00	1,20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部署要求，全力推动福堂镇典型镇建设，加强工作谋划，完善工作机制，加快项目开工建设，改善圩镇人居环境，提升风貌品质，优化公共基础设施，充分发挥典型镇引领示范作用。增强产业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推动构建以乡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强化乡镇联城带村节点功能。
2025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40	23.40	23.40	0.00	0.00	0.00	0.00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解决了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住房安全问题和改善了居住条件，完成“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建设高品质县镇村工作方案的重点任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6.94	16.94	16.94	0.00	0.00	0.00	0.00	1. 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强基扩面、提质增效，补齐前端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投放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终端分类收运、末端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等重要环节工作补短板。 2. 对市（县城）填埋场项目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工作（包括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等）。
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58.00	58.00	58.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确保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任务完成率达100%，对既有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护保养，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农村学坡建房风险点排查认定、制作壁挂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避险明白卡补助资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32	1.32	1.32	0.00	0.00	0.00	0.00	完成清远市约0.43万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认定工作。为清远市约0.43万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制作壁挂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避险明白卡。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119户。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2025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确保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任务完成率达100%，对既有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护保养，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政服务中心	1,706.30	1,706.30	1,592.30	114.00	0.00	0.00	0.00	
遗嘱费	0.30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确保遗属费及时、足额的发放，使遗属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关怀遗属，提高亲民政策实施；使社会公众满意度达90%以上
吉田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水质在线检测系统运营费用	17.00	17.00	0.00	17.00	0.00	0.00	0.00	委托第三方对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日常维护保养，仪器检修等运营管理，发生水质污染时，迅速做出预警预报、及时追踪污染源。
吉田镇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污水监测费	15.00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每月对废气、噪声、地下水各检测一次并出具相应检测报告，对生活污水、无组织废气、噪声每季度检测一次。支付2024年尾款及2025年费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吉田镇公益性基础设施维护工程	60.00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对吉田镇县城人行道破损、河道清淤、公共设施损坏、绿化损坏补种等零星工程进行修复处理，公共设施设备完整率大于90%
吉田镇桥梁定期检测项目	22.00	22.00	0.00	22.00	0.00	0.00	0.00	对吉田镇桥梁定期检测，为全面掌握桥梁的性能状况，消除桥梁安全隐患，确保通行安全。支付2024-2025年桥梁检测费用
市政用水水费	52.00	52.00	52.00	0.00	0.00	0.00	0.00	每天对县城内15座公厕进行至少2次保洁；每天进行洒水车作业；不定时进行街面道路，垃圾桶等清洗工作；一个星期进行一次音乐喷泉换水
市政电费、垃圾填埋场电费	132.00	132.00	132.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市政路灯、一河两岸景观灯、音乐喷泉、大件垃圾粉碎机、餐厨垃圾处理设备的正常用电运行；提高县城夜间亮灯率、提高县城垃圾处理能力，有利于县城环境保护及提升市容市貌。
吉田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1,408.00	1,408.00	1,408.00	0.00	0.00	0.00	0.00	1. 对县城中心区域范围：大小街道每天打扫2次，全天早上8点至晚上21点有人进行不间断巡查保洁，将收集的垃圾放置就近的垃圾收集点，进行及时清运，并保证收集点周边环境清洁，保证区域内卫生清洁。每天保证清运4次。节假日增加次数，将生活垃圾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每天对大件垃圾、餐厨垃圾进行收运处理。2. 对县城15座公厕进行日常维护及保洁工作。3. 每天对7个乡镇进行垃圾清运工作。4. 对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进行处理并按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排放。5. 每年进行2次县城大行动除四害处理，保证使用国家规定允许使用的药物，配合创建卫生城市，提高广大市民的健康水平。6. 对县城建成区行道树、道路绿化带等防护绿化面积653400m ² 进行管理维护。7. 对辖区内所有路灯、亮化照明、喷泉、投影等设施的维修和更换。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480.43万元，比上年增加562.26万元，增长14.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属单位县建设工程综合服务中心新录用公务员2人，下属单位县市政综合服务中心新录用事业编1人，故2025年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经费预算增加，主要是增加第二批“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福堂镇），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2025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和农村学坡建房风险点排查认定、制作壁挂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避险明白卡补助资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支出预算4,480.43万元，比上年增加562.26万元，增长14.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属单位县建设工程综合服务中心新录用公务员2人，下属单位县市政综合服务中心新录用事业编1人，故2025年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经费预算增加，主要是增加第二批“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福堂镇），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2025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和农村学坡建房风险点排查认定、制作壁挂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避险明白卡补助资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6.5万元，比上年增加1.5万元，增长10%，主要原因是根据2024年9月县机关事务管

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机构改革涉改单位公务用车及编制调整方案》的通知，我局保留公务用车编制3个，较去年增加1个。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5万元，比上年增加1.5万元。）比上年增加1.5万元，增长12.5%，主要原因是根据2024年9月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机构改革涉改单位公务用车及编制调整方案》的通知，我局保留公务用车编制3个，较去年增加1个；公务接待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4.37万元，比上年减少3.67万元，下降4.7%，主要原因是保障性住房工作经费减少0.61万元，人员减少，交通补贴减少1.56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198.7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6,596.87平方米，车辆2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吉田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1408	1. 对县城中心区域范围：大小街道每天打扫2次，全天早上8点至晚上21点有人进行不间断巡查保洁，将收集的垃圾放置就近的垃圾收集点，进行及时清运，并保证收集点周边环境清洁，保证区域内卫生清洁。每天保证清运4次。节假日增加次数，将生活垃圾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每天对大件垃圾、餐厨垃圾进行收运处理。2. 对县城15座公厕进行日常维护及保洁工作。3. 每天对7个乡镇进行垃圾清运工作。4. 对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进行处理并按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排放。5. 每年进行2次县城大行动除四害处理，保证使用国家规定允许使用的药物，配合创建卫生城市，提高广大市民的健康水平。6. 对县城建成区行道树、道路绿化带等防护绿化面积653400m ² 进行管理维护。7. 对辖区内所有路灯、亮化照明、喷泉、投影等设施的维修和更换。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